

中華民國 109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行全民體育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，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。
- 二、核准文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04945 號函核准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臺中市政府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- 六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。
- 七、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 - (一) 比賽日期：民國109年05月08日(星期五)至05月14日(星期四)止，共計7天。
 - (二) 比賽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曲棍球專用球場(臺中市梧棲區博愛路215號)。
- 八、開幕典禮：民國109年5月11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0分，假臺中市梧棲區曲棍球專用球場舉行，請各隊發揮團隊精神，於當日上午前集合進場。
- 九、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：
 - (一) 國小男子甲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二) 國小女子甲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96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三) 國小男子乙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四) 國小女子乙組：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五) 國小混合組：限國小在籍男女學生合組報名參加。(民國10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六) 國中男子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七) 國中女子組：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93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八) 高中男子組：限高中(職)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九) 高中女子組：限高中(職)在籍學生報名參加。(民國90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，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組隊)
 - (十) 社會男子組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純正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十一) 社會女子組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身心健康，思想純正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十二) 社會壯年組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民國74年1月1日至68年12月31日出生者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 - (十三) 長青 OB 組：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，民國68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，均可組隊報名參加。
- 十、註冊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日期：報名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27日(星期五)截止。
 - (二) 方式：依所附報名表格式詳填登錄後以掛號郵寄、親自報名或網路報名等方式完成報名手續。
【需加蓋機關戳章】
 1. 聯絡人：林俊卿老師
 2. 地址：412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一號。
 3. 電話：0932-595360 傳真：(04) 20467543
 4. 網路報名：jean197059@yahoo.com.tw【報名表須於比賽時繳交】
 - (三) 報名人數：
 1. 每隊職員四至五人(含領隊、教練、助理教練、管理、隨隊裁判)。
 2. 國小組、國小混合、高中女子組、社會壯年組及 OB 組採6人制，報名人數6人至12人。
 3. 國中男、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社會男、女子組，採11人制，報名人數11至18人。

(三) 報名費：

1. 6人制，每隊新臺幣 2,000 元。
2. 11人制，每隊新臺幣 2,500 元。
3. 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四) 報名手續：

1. 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，蓋負責人印章，外埠以郵戳為憑，報名請用掛號郵寄。
2. 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或於報名單上加校印，並須經領隊、教練簽名蓋章。
3. 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平安險。

十一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本次競賽國小組、國小混合組、高中女生組、社會壯年組及OB組採六人制，國中男、女子組、高中男子組、社會男、女子組十一人制。
- (二) 各組報名二隊以上、五隊以下（包括五隊）採單循環制，平手時無須分出勝負，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六條判之，成績取至前三名。
- (三) 各組報名六隊以上、八隊以下，採分兩組單循環預賽。每組取前兩名進入交叉決賽，交叉決賽勝隊進入冠亞軍賽，敗隊兩隊以併列為季軍，成績取至前三名；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時平手無須分出勝負，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六條判之；交叉決賽平手時須分出勝負，採射25碼球（11人制）或7碼球（6人制；各隊派三人）。
- (四) 各組報名九隊（含九隊）以上採雙敗淘汰制，平手時須分出勝負，採射25碼球（11人制）或7碼球（6人制；各隊派三人），其餘按成績取至前六名。
- (五) 各組編列種子隊，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，則分別編列。
- (六) 比賽時間：
 1. 六人制：每節12分鐘，共二節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 2. 十一人制：每節12分鐘，共四節，第一、第三節休息2分鐘，中場休息5分鐘。

十二、比賽規定：

- (一) 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健保卡亦可)及學生證，國小組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健保卡亦可)及貼有相片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。
- (二) 高中組（男、女）可跨社會組及同縣市國中女子組可跨高中女子組參賽，其餘組別每位球員僅限報名一隊，且不可跨校或跨組報名。
- (三) 服裝：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，球衣號碼必須明顯；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，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、護胸、手套、護腿，否則不得出場比賽，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，違者罰處七碼球或11公尺球。
- (四) 比賽用球：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。

十三、比賽細則：

- (一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
- (二) 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，服從比賽，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責。
- (三) 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判為最終判決。
- (四) 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，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，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- (五)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，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，並罰該球員停止本會所辦理的比賽一年，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。
- (六)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，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，經大會查證屬實者外。其餘皆以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(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)
- (七) 凡在本比賽中，被罰綠牌警告之球員，應停賽1分鐘（六人制）、2分鐘（十一人制）並至管制區休息。被罰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停賽2分鐘（六人制）、5分鐘（十一人制）並至管制區休息。
- (八) 凡在同場比賽中，如被罰二次黃牌警告之球員，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。
- (九)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，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及停止下一場比賽之處分，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之。
- (十) 比賽期間，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，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，參賽球隊對該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，由領隊或教練再該場賽事結束30分鐘內，得依本競賽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十一) 球員應攜帶規定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，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。

(十二) 凡比賽其間球員發生暴力行為，該球員馬上終止本次比賽，並處停賽一年之處分。

十四、申訴辦法：

(一) 裁判、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前提出，賽畢後概不予受理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結束時間起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，並繳保證金五千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，否則予以沒收充為大會獎金之費用。

(三)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五、罰則：

(一) 球隊一經報名註冊，不得無故棄權，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。

(二) 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覺或檢舉屬實者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(三) 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。

(四) 選手於比賽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，得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計分方法：

(一) 每場比賽計分：勝1場得3分，平1場各得1分，敗1場得0分，以積分多寡判之。

(二) 二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。

1. 二隊積分相等時，則以勝者為勝。

2. 如二隊積分相同時，無法分出勝負時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。

3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。

4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。

8. 如再相同時『十一人制以25碼球』；『六人制以7碼球（各隊派三人）』決定勝負。

(三) 三隊以上(含三隊)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。

1. 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。

2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。

3.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。

7. 如再相同時『十一人制以25碼球』；『六人制以7碼球（各隊派三人）』決定勝負。

(三隊輪流射25碼，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；其順序如下：甲對乙，甲對丙，乙對丙。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，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，則再射一次25碼球，直到分出勝負)。

十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頒布之最新規則。

十八、抽籤、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：

(一) 抽籤訂於109年04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假台中市爽文國中第二會議室舉行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知，如屆時未到者，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(二) 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109年05月0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三時假台中市梧棲區曲棍球專用球場舉行。

十九、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比賽辦法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甲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2. 乙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(二) 國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。

(三) 高中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。

(四) 社會組：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體育交流之各項活動比賽。

二十、錦標與獎勵：各組錄取冠、亞、季、季軍，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，球員獎狀一張，若達8隊按成績取五、六名，頒發獎狀一張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 經費：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。

(二) 比賽期間，大會統一保險。

(三) 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，保留成績，延期繼續比賽。

(四) 參加隊數過多時，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，提前一天會前賽。

(五) 報名費部分，「如未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」。

(六) 本次賽會期間如遇性騷擾時請告知本會人員，並將於24小時內完成通報。

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聯絡人：吳志朋秘書長

聯絡電話：0983-261888

聯絡信箱：cs992002@gm.cshs.ntct.edu.tw

二十二、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